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
- 本次会议没有新增提案提交表决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3 月 8 日上午 10:30 分在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，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310,050,45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7.29%。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，实际到会董事 3 人。董事郝明忠因在外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董事何嘉勇、朱锐、刘三军、张奇峰、李辉、王宏年、石安琴因其他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。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。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志勇亲自出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合法有效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参加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1、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；

同意向控股股东新疆天富电力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13 亿元人民币担保，期限一年，用于其开展信托、委托债权等贷款方式进行融资。

关联股东新疆天富电力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表决。

同意 1, 826, 31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.33%；反对 696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.67%；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，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 - 2、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- 特此公告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3月8日